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克科技")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或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5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9,38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81.1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06.2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71,982.64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52,589.80	40,901.23	18,938.42
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25,401.99	18,587.79	18,533.1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69.43	11,642.34	6,200.74
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970.06	6,198.64	4,534.06
补充流动资金	30,570.98	23,776.30	23,776.30
合计	131,502.26	101,106.29	71,982.64

注: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1,982.64万元,余额31,566.70万元(含利息收入)。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3、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属于项目建设期,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已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展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品种。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投资决策与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5、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机制失效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或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或子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从202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公司)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8.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5.58元,共计募集资金109,387.44万元,坐扣承销费用6,132.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3,254.9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48.6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06.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41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800001999	5,002,035.03	
		50,000,000.00	通知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253643	555.73	
		100,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350180800039986	59,765,748.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350180803680266	19,915,245.32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2103090000025959	18,705,607.67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2103090000031462	62,277,837.3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	936046013000849678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	936042013000990604	0.00	
合计		315,667,029.95	

注: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40,901.23	18,938.42	46.30%
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18,587.79	18,533.12	99.7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642.34	6,200.74	53.26%
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98.64	4,534.06	73.15%
补充流动资金	23,776.30	23,776.30	100.00%
合计	101,106.29	71,982.64	—

注: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从202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此前,公司对"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九江市修水县宁州镇修水工业园区柯龙公路南侧变更为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本次延期主要考虑前期该项目变更了项目实施地点,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厂房规划、基建工程等进度,设备到货后的检验、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以及工程验收等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公司根据行业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有序控制推进项目建设,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放缓,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该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此前,公司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变更为修水县绿色食品科技产业园。本次延期主要考虑该项目变更了项目实施地点,且公司根据行业需求及公司经营情况,有序放缓了项目建设,导致整体实施进度晚于预期,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积极推进产品创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该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3、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此前,公司将"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广州售后及营销服务总部中心租赁办公场地及场地改造变更为由公司购买办公场地(约2000平方米)并装修办公场地供该项目使用,将广州售后及营销服务总部中心及13个区域网点的建设内容变更为广州售后及营销服务总部中心及6个区域网点。本次延期主要考虑该项目前期变更了实施方式,同时公司根据行业需求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调整售后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进度,导致项目实施晚于预期,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该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四)分期投资计划及后续保障措施

立足长远发展和行业变化趋势,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预期效果,实现资 源的合理高效配置,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将"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同时,公司会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相关募投项目的推进落地,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使募投项目按计划进行,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部分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公司"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已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前述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与消费结构的优化,生活用纸产品需求扩大,带动生活用纸设备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中国轻工机械协会发布的《2025年中国生活用纸装备行业发展白皮书》,2020年-2030年中国生活用纸智能装备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为10.4%。从消费市场来看,国内人均生活用纸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差距,有着广阔的增长空间,同时国际市场对生活用纸的需求也在持续上升。这进一步推动了生活用纸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升级设备,从而刺激了对智能装备的需求。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设有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生活用纸智能装备领域具备核心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中小企业局认定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先后荣获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2019年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及"江西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等称号。公司深耕生活用纸智能装备领域多年,聚集了一支对本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和产业抱负的管理、技术和生产团队,团队成员长期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人员稳定,且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研发及生产经验,可充分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并尽快达到预期效益。

(三)重新论证的结论

本次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计划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在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六、相关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从202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选择低风险、短期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投资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全部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

(五)资金来源

霍先生、俞先生、阎先生及穆女士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于本公告披露日期,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霍先生、俞先生、阎先生及穆女士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不存在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董事会借此机会对孙大陆先生、赵春明先生、刘永杰先生及刘小刚先生在任期内为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

黄永章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六六年,黄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黄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尼罗河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中国石油中东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东地区协调组组长等。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安全总监。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期间曾于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兼任总裁。二零二五年九月起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集团")董事、总经理。

霍健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六八年,霍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博士。霍先生曾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管理委员会秘书、发展研究室主任,中国海油基地集团副总经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海油集团总经理助理,兼任企业管理部(政策研究室)主任等职务。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任中国海油集团副总经理。

俞进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七零年,俞先生是正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俞先生曾任中海石油伊拉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国海油集团规划计划部总经理、生产经营办公室主任等职务。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任中国海油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安全总监。二零二四年六月兼任中国海油集团首席网络安全官、首席信息官(CIO)。

阎洪涛先生简历

生于一九七零年,阎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阎先生曾任本公司开发生产部副总经理、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副局长、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开发生产部总经理、安全副总监兼开发生产部总经理、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担任中国海油集团副总经理。二零二四年八月兼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二零二四年八月起任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OOGC")和CNOOC (BVI) Limited("CNOOC(BVI)")的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安全总监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穆秀平女士简历

生于一九七四年,穆女士是正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穆女士曾任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中国石油支持和服务板块统筹协调委员会委员,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二零二四年十月起任中国海油集团总会计师。二零二四年十月起任OOGC和CNOOC(BVI)的董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二零二五年一月获委任为首席财务官,并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事项概述

1、授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修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授信资金专项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授信无需公司关联股东提供担保,无需公司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依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泽新材")增资6,432.33万元,其中1,316.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116.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泽新材的注册资本由5,115.51万元增加至6,431.70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129%增加至61.13%,有泽新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事项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1MA37T6RX55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志峰

5、注册资本:5,115.51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3日

7、公司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工业园B区

8、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高端电子信息材料和新能源材料及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51.129%,深圳市华红互应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8.871%。

10、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8,824.43	17,336.12
负债总额	7,631.66	7,817.89
所有者权益	11,192.77	9,518.23
项目	2025年1-12月(未审计)	2024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10,802.00	9,525.25
营业利润	1,736.09	980.35
净利润	1,697.45	1,004.29

11、经查询,有泽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货币方式对有泽新材增资6,432.33万元,其中1,316.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116.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泽新材股东深圳市华红互应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增资的同比例认缴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有泽新材的注册资本由5,115.51万元增加至6,431.70万元,公司对有泽新材的持股比例由51.129%增加至61.13%,对其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5.51	51.129	3,931.70	61.13
2	深圳市华红互应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48.871	2,500.00	38.87
合计		5,115.51	100.00	6,431.70	100.00

四、定价依据、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1、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公司以2,470.66万元的价格收购周志峰持有的有泽新材19.23%的股权及深圳市华蓮互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泽新材20.02%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有泽新材39.25%的股权。公司同时对有泽新材增资1,529.34万元,其中1,000.00万元计入有泽新材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1.5293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有泽新材的持股比例为51.13%。

股权转让及增资时有泽新材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422.38	15,262.51
负债总额	8,682.49	8,277.92
所有者权益	7,739.89	6,984.60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319.58	8,858.08
营业利润	740.80	514.43
净利润	755.29	537.34

2023、2024、2025年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较比2024年增减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较比2023年增减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824.43	8.59%	17,336.12	13.59%	15,262.51
负债总额	7,631.66	-2.38%	7,817.89	-5.56%	8,277.92
所有者权益	11,192.77	17.59%	9,518.23	36.27%	6,984.60
项目	2025年1-12月(未审计)	2025年较比2024年增减	2024年1-12月	2024年较比2023年增减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0,802.00	13.40%	9,525.25	7.53%	8,858.08
营业利润	1,736.09	77.09%	980.35	90.57%	514.43
净利润	1,697.45	69.02%	1,004.29	86.90%	537.34

2024年有泽新材实现营业收入9,525.25万元,比2023年增长7.53%,2025年有泽新材实现营业收入10,802.00万元,比2024年增长13.40%。2024年有泽新材实现净利润1,004.29万元,比2023年增长86.90%,2025年有泽新材实现净利润1,697.45万元,比2024年增长69.02%。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有泽新材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业务规划、业绩增长等各方面因素,增资价格由交易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增资方式

本次公司对有泽新材增资6,432.33万元,其中1,316.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116.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有泽新材的持股比例由51.129%增加至61.13%,增资价格为4.89元/注册资本。

3、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向有泽新材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周志峰(以下简称"乙方1")、深圳市华红互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2")、江西有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定价与投资金额:各方一致确认,甲方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6,432.33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316.19万元,资本公积5,116.14万元。

2、增资款的用途:甲方本次向丙方支付的增资款,专项用于丙方的主营业务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聚酰亚胺膜材料相关的生产设备采购、技术研发投入、市场拓展、流动资金补充等,不得用于偿还丙方股东债务、进行非经营性支出等与丙方主营业务无关的用途。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制定详细的增资款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后执行。

3、增资款的支付:

(1)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丙方完成本次增资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改等)及工商变更登记前置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增资款一次性支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丙方应在收到增资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的收款凭证。

4、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足额支付增资款;

(2)增资完成后,按照持股比例享有丙方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等;

(3)有权对丙方增资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配合甲方的核查工作;

(4)按照法律法规及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损害丙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配合丙方完成本次增资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相关意见、配合召开股东会等;

(2)保证其持有的丙方股权无权利瑕疵,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且不会在本次增资期间处置其持有的丙方股权;

(3)增资完成后,按照持股比例享有丙方的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配合甲方对丙方的战略管控与资源赋能工作。

(4)乙方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同比例认缴权利。

4.3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办理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变更、股东信息变更等,应在甲方支付全部增资款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复印件交付甲方;

(2)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增资款,接受甲方对增资款使用情况的监督,定期向甲方报送增资款使用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

(3)本次增资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甲方的股东权利,及时向甲方提供公司的财务报告、股东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

5、违约条款

(1)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增资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0.05%向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丙方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的部分增资款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丙方。

(2)若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增资款,甲方